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君珊
聯絡電話：(02)8771-2595
電子郵件：harly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均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8080146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8年2月23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苗栗縣
「中平工業區」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
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營建署98年2月18日營署綜字第0982902742號開
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農業主管單位）、苗栗縣政府（工業主管單位）、苗栗縣環境保護局、內政部地政司（中）（均含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均含附件）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苗栗縣「中平工業區」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98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 上午 9 點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地下 1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陳組長繼鳴

陳繼鳴

記 錄：林君珊

列席人員	簽 到 處
經 濟 部 工 業 局	鄭和聲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林永敬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高蔭華 湯懿真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 三 區 管 理 處	
苗 栗 縣 政 府	詹智為
苗 栗 縣 政 府 (農業主管單位)	賴燕財

苗栗縣政府 (工業主管單位)	黃智群
苗栗縣 環境保護局	書面意見
本部地政司(中)	書面意見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古昌志 江俊弘 郭嘉平
金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郭志明 賴柏村 羅淑貞

本 綜 陳	部 合 組	營 計 長	建 畫 繼	署 組 鳴	陳繼鳴	
本 綜 林	部 合 副	營 計 組	建 畫 長	署 組 勳		
本 綜 林	部 合 專	營 計 委	建 畫 員	署 組 民		
本 綜 張	部 合 科	營 計 長	建 畫 順	署 組 勝	張順勝	
本 綜	部 合	營 計	建 畫	署 組	林棉州	王建育

壹、討論事項

提案：審議苗栗縣「中平工業區」案

會議結論：

- 一、興辦事業計畫部分：本案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與會代表表示支持本案開發；另有關本案是否符合目前產業政策，由作業單位轉請經濟部工業局表示意見。
- 二、環境影響評估部分：經申請人補正說明經濟部工業局於 98 年 2 月 17 日轉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7 條規定，開發計畫得採與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方式辦理，惟應於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審查前經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三、農業用地部分：本案屬特定農業區非辦竣農地重劃之土地（苗栗縣政府 96 年 12 月 3 日府地劃字第 0960176492 號函參照），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及是否同意變更，經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會代表表示，請申請人補充下列意見後，送苗栗縣政府（農業主管單位）循農業主管單位系統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是否同意本案土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一）請補充說明苗栗縣工業整體設置及產業發展必要性之具體數據，作實質審查參考依據。（二）請補充東側隔離設施是否能達到具體隔離效果。（三）請苗栗縣政府（農業主管單位）洽臺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確認本案不會影響當地灌排水系統；另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7 點規定，於工業區周邊劃設 20 公尺寬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若無劃設請敘明原因，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討論。
- 四、用水計畫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供水部分：依苗栗縣政府 98 年 2 月 18 日府商產字第 0980026464 號函主旨：「為辦理『苗栗縣中平工業區開發案』供水申請作業，本府訂於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至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於中興工業區內原鑿寬口井辦理洗井及試水作業…」，仍申請人補充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文件。

(二) 用水計畫書：經經濟部水利署與會代表說明，本案用水計畫前經申請人表示，水源部分正辦理寬口井洗井及試水等出水量確認作業，請開發單位依確認後之水源，撰寫用水計畫書送該署中區水資源局審查，請申請人依上開意見辦理，於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前取得原則同意文件，並於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前取得用水計畫書定稿本同意文件。

五、垃圾清運部分：依苗栗縣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表示略以：

「…有關『中平工業區』產出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倘符合本縣垃圾焚化廠可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種類時(可進廠廢棄物計 11 項)，即可與得標廠商簽訂進廠合約，如期進本縣垃圾焚化廠焚化處理。…」，另依該局 97 年 10 月 21 日環廢字第 0970024375 號函說明三：「爰請鈞府工商發展局依上列廢棄物項目，調查一般事業廢棄物日產出量後函復本局憑辦。…」，請申請人依上開函意見辦理，取得清運垃圾同意文件。

六、本案為台 72 線快速道路分隔為二區塊，未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8 編工業區開發計畫第 6 點：「工業區形狀應完整連接，連接部分最小寬度不得少於 50 公尺。基地中有部分為非申請開發範圍之地區者，應維持該等地區出入道路之功能。」，請申請人加強補充說明是否可符合整體規劃開發之原則(例如：二區塊間人員動線、公共設施、公用設備等是否係以一整體計畫為規劃考量)，並請繪圖補充說明本案與中興工業區之交通系統關聯性，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七、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查詢表：依本次卷附報告書「申請用地變更土地清冊」為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天神段 822 地號等 92 筆土地及客屬段 1 地號等 335 筆土地，共 427 筆土地；惟報告書卷附相關查詢公文為 423 筆土地，經申請人補充說明原函詢範圍之 423 筆土地面積約 34.1543 公頃，已函蓋本案現申請土地面積之 427 筆土地面積約 32.4719 公頃，同意確認。

八、依苗栗縣政府 98 年 1 月 5 日府商產字第 0980001167 號函檢附之「苗栗縣政府受理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查核表」，申請人為「金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經苗栗縣政府與會代表表示係屬誤植，本案申請人應為「苗栗縣政府」，請更正後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九、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2 點規定，補附本案基地是否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集水區內之證明文件；另申請人會中表示，曾致函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查詢本案基地是否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集水區內，惟該公司未予回復，為避免申請開發基地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集水區範圍，影響水質，請作業單位函請經濟部水利署轉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查詢該項查詢項目。

十、本部地政司電傳書面意見表示：「本案土地之使用類別編定，經查係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9 編『工業區細部計畫』第 3 點之編定原則辦理，查該第 3 點規定，應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部分包括『廠房用地』及『住宅社區用地』，惟依會議資料第 7-7 頁表 7-1-1『規劃構想說明表』觀之，土地使用項目『相關產業用地』擬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究該『相關產業用地』之實際使用內容為何？是否屬上開規定應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之項目（廠房及住宅社區用地）？如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與上開規定

是否相違？」，請申請人依上開意見補充修正，並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編第2點規定，補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

十一、本次卷附報告書之土地清冊，包括 9 筆丁種建築用地及 5 筆國土保安用地，經苗栗縣政府與會代確認上開土地非位屬中興工業區範圍內，係循毗鄰丁種建築用地擴展工業需要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但仍維持為特定農業區，為免發生受雙重法令管制之情形，請苗栗縣政府（工業主管單位）會後釐清是否廢止原核定之毗鄰丁種建築用地擴展工業事業計畫。

十二、「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圖」各種用地之著色，請確實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著色。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1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上午 12 時 15 分